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購佛山市富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劉 韜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2017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劉韜先生、李永鵬先生及張凱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鄧謙先生及黃藝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800万元收购佛山市万兴隆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隆”）所持有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龙环保”）3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富龙环保30%股权，万兴隆持有富龙环保70%股权，富龙环保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2017年9月23日，经公司董事长及一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富龙环保股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的交易金额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收购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市万兴隆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何杰钊

注册资本：10,41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核心区捷贝路3号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废塑料，废铜，废铝，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塑料（持国家环保总局批文经营）等。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31日

注册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

注册资本：5,258.7738万元

股东情况：万兴隆持有富龙环保100%股权。

主营业务：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环保技术研发、推广及应用，信息咨询、交流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维护及销售与安装；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废水及废气、噪声的治理及处置；土壤修复；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国内贸易。

目标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目标公司经营情况

富龙环保目前在广东佛山市负责实施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核准建设内容为年处理危险废物4.97万吨/年，包括焚烧项目3万吨/年、综合处理项目1.97万吨/年，是目前佛山市唯一取得焚烧环评批复的项目。其中，综合处理项目已建成并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目前在试运营阶段，核准收集、贮存和利用危险废物合计1.97万吨/年；焚烧3万吨/年项目正在准备建设，预计2019年初建成投产。

2、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富龙环保2016年度、2017年1-6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430,804.91	87,093,774.50
负债总额	61,073,341.20	41,687,944.95
所有者权益	41,357,463.71	45,405,829.55

富龙环保项目处于建设及试运营阶段，尚未实现盈利。

四、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审计报告为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富龙环保的整体资产状况、发展

前景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使用人民币4,800万元以收购方式取得富龙环保30%股权。

资金来源：本次收购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

股权转让方：佛山市万兴隆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股权受让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1、根据目标公司整体资产状况及发展前景，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总计人民币48,000,000元；

2、协议双方同意按照约定步骤具体实施股权交易安排。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万兴隆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681.14166	3681.14166	70%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77.63214	1577.63214	30%
总计		5258.7738	5258.7738	100%

3、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对目标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收购股权参股富龙环保进入广东省佛山市工业危废市场，进一步深化公司在珠三角地区危废主业的战略布局，与已有的危废处理基地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协同效应。后续公司将为富龙环保建设焚烧处理设施提供EPC总包服务，充分发挥公司项目建设优势和危废运营平台的丰富资源，为富龙环保建设高标准、规范化的处置设施，保障项目顺利建设及投运。该项目建成后预计成为佛山地区首家具有焚烧资质且兼具综合处理能力的危废处理基地，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公司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广东省的领先地位。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